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批准並不表示推介或認可盈富基金，亦非對盈富基金之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之保證；其並不表示盈富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可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香港特區政府對盈富基金之表現、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以及經理人及信託人履行其各自之責任之表現均不作保證。香港特區政府並不擔保或保證盈富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重要提示:此通知務請即時查閱。閣下如對本通知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重要通知



盈富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成立之認可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02800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00

股息通告

盈富基金之基金經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繼2025年04月15日發出有關盈富基金發放中期股息之通告後，今天宣佈，每股之股息為港幣0.22元。

盈富基金的中期股息除息日定於2025年04月29日，而紀錄日期則定於2025年04月30日，股息將於2025年05月30日派發。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2198 5890。

基金經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4日